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條款以明文力申在文化與教育方面發展國際合作之重要，

認為所有各國對世界文化與科學之共同寶藏均有其實貴貢獻，

念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九屆大會就國際科學合作，發展國際文化關係之一般問題及東西文化價值相互欣賞之特定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鑒於世界人民咸盼推廣與加強國際間之文化與科學合作，

察悉迄今為止此種國際合作所獲致之積極效果，

深知各國文化與生活之彼此認識與了解有助於國際信念之加強及和平之維持，

鑒於國際間之文化與科學關係允宜增進，

一。爰請所有各國以相互協議及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盡力謀求此類和平日標之實現；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陳述各該機關在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方面之意見與工作，並請理事會特別注意此種陳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一）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十二屆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一。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項目三十二）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議程項目三十二延至第十二屆會審議。